**山西体育职业学院党委理论中心组**

**学习资料**

**（第5次）**

**2019年4月25日**

**关于召开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五次**

**学习的通知**

经院党委研究，决定召开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五次（扩大）学习，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 间

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20:00

二、地 点

学院二楼中会议室

三、参加人员

院党委委员

四、学习内容

**（一）集中学习**

1.学习《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

2.学习《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

3.学习《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

4.学习《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的通知》；

5学习《山西省体育局2019年党的工作要点》；

6.学习《赵晓春同志在2019年省体育局党建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上讲话》。

**（二）自学内容**

《党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习近平治国谈治国理政》第一卷和第二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大、上海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五、相关要求**

请参加学习的人员自带学习资料并做好学习笔记。如有请假请履行相关手续，并报院党委办公室备查。

党委办公室

2019年4月25日

**议 程**

**时 间：**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19:00

**地 点**：学院二楼中会议室

**主 持 人：**陈洁

**参加人员：**院党委委员

# 第一项：岳建民同志领学《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

**第二项：**何洋同志领学《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

**第三项：**王志勇同志领学《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

**第四项：**张文梅同领学《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的通知》

**第五项：**学习山西省体育局2019年党的工作要点》

**第六项：**学习《赵晓春同志在2019年省体育局党建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上讲话》

#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全文如下。

中央和国家机关在党和国家治理体系中处于特殊重要位置，是推动党中央治国理政、管党治党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领导机关。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关系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关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关系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央和国家机关必须走在前、作表率。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推动中央和国家机关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原则

（一）总体要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带头做到“两个维护”，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着力深化理论武装，着力夯实基层基础，着力推进正风肃纪，着力解决和防止“灯下黑”问题，全面提高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切实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在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上作表率，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为推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二）主要原则。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推动机关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坚持以上率下、以机关带系统，充分发挥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示范引领作用；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分类指导，注重精准施策；坚持求真务实、改革创新，把握特点规律，切实增强机关党建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二、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三）带头做到“两个维护”。中央和国家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不移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把准政治方向，认真对标对表，及时校正偏差，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部门党组（党委，包括不设党组、党委的部门领导班子，下同）要结合实际，把党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部署要求细化为具体措施，贯彻到机关党建全过程和事业发展各方面。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本部门本领域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做到不折不扣、令行禁止。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开展“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创建工作。

（四）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学习和遵守党章作为基础性经常性工作来抓，做到深学细照笃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广大党员、干部必须在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上作表率，强化自我约束，特别要自觉规范工作时间之外的政治言行，不准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不准妄议中央，不准制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不准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不准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各级党组织要加强教育警示，引导党员、干部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对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言行要坚决批评制止，问题严重的要严肃处理。对推进党的政治建设特别是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经常学习、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切实提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质量，党员、干部应当在会上把群众反映、巡视反馈、组织约谈函询、个人需报告的重大事项和有关问题说清楚。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带头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敢于负责。制定中央和国家机关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若干规定。高级干部要带头过好双重组织生活，并督促身边工作人员参加所在党组织的政治学习和组织生活。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完善重温入党誓词、入党志愿书以及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政治仪式。

（六）培育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充分利用中央和国家机关的光荣历史和红色资源，传承红色基因，加强党性锻炼，扎实推进对党忠诚教育，深入开展优良传统作风教育。注重发挥身边榜样的示范带头作用，探索总结既符合党中央要求又接地气的价值理念、职业操守等，打造体现部门特色的党内政治文化品牌，涵养风清气正的机关政治生态。

（七）提高党员、干部政治能力。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善于从政治上认识和处理问题，自觉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下想问题、做工作，切实提高辨别政治是非、保持政治定力、防范政治风险的能力。积极组织党员领导干部政治能力专题培训。加强政治历练，注重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应对重大斗争和突发事件、完成急难险重任务中提高政治能力。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及时发现、有效防控、果断处置政治风险。

三、带头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表率

（八）坚持不懈推进理论武装。把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看家本领，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持续开展大学习、大培训，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推动学用结合，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紧密结合部门、岗位职责任务，学好用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部门本领域工作的重要论述。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扎实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办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列辅导讲座，开展学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经验交流。提高部门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量效果，充分发挥领学促学作用。实施青年理论学习提升工程，加强专题培训，成立青年理论学习小组，评选青年学习标兵。充分发挥中央和国家机关各级党校的阵地作用，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九）深化理想信念教育。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开展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大政策宣传、成就宣传和形势教育力度。建立中央领导同志、部门党组（党委）负责人定期为中央和国家机关党员、干部作形势报告制度。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机关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强宪法和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加强道德建设，选树中央和国家机关道德模范。

（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部门党组（党委）要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及时了解掌握动态，加强舆情研判，敢于发声亮剑，引导党员、干部明辨是非、澄清模糊认识，坚决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思潮和负面言论。落实主管主办责任，加强本部门本领域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积极稳妥做好重大突发事件和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

（十一）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认真落实思想政治工作定期分析报告制度，针对干部职工思想状况，及时有效加以引导。建立健全重大情况党内通报制度。坚持并完善谈心谈话制度，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干部职工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要经常、主动和干部职工谈心谈话。善于利用重要节点开展谈心谈话，做到岗位变动必谈、组织处理必谈、发生家庭变故必谈、发现苗头性问题必谈。不断提高思想政治工作水平，防止简单以政治学习和集体谈话代替一对一的思想政治工作。

四、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十二）强化基层党组织功能。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全面激发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推进基层党建工作，为完成本部门中心任务提供坚强保证。健全基层党组织，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制定加强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企业等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分类指导意见。巩固和深化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加强党务工作力量，拓展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的途径。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规定。注重探索创新，积极推进机关党建信息化建设。

（十三）建强抓实党支部。以落实党支部工作条例为抓手，突出中央和国家机关特点，扎实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制度，确保质量和效果。积极推动党支部活动方式创新。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应成立临时党支部。选好配强党支部书记和委员，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本部门本单位党员主要负责人担任，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党支部委员履职培训制度，新任党支部书记须在任职6个月内接受集中培训。充分发挥党支部在选人用人中的监督作用，党员、干部选拔任用、评优评先应听取所在党支部意见。选树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党支部书记典型，坚持以先进带中间、督后进，用3年左右时间有效解决一些基层党组织弱化、虚化、边缘化问题。制定中央和国家机关党小组工作规则，切实发挥党小组作用。

（十四）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强化党员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着力打造高素质党员队伍。通过佩戴党员徽章、设立党费集中交纳日、创建党员先锋岗、党员民主评议等措施，引导党员增强党员意识、发挥主体作用。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落实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制度。提高发展党员质量，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有针对性地加强对青年党员、派驻国（境）外机构工作党员、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流动党员的分类管理。加强基层党组织对党员的日常监督管理，探索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有效机制。

五、持之以恒强化正风肃纪

（十五）持续整治“四风”问题。带头转作风、纠“四风”，防止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弹，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特别是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突出问题，改进文风会风，防止和纠正不作为、慢作为等机关不良风气。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防止利用中央和国家机关的权力和影响力谋取个人利益。对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十六）密切联系群众。完善和落实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鼓励基层党组织开展结对帮扶、联学联建等活动。认真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制度。坚持重大决策调研先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提倡蹲点调研、“解剖麻雀”。鼓励党员、干部到社区、农村、企业、学校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认真落实定点扶贫政治责任，助力脱贫攻坚。

（十七）严明党的各项纪律。将党规党纪学习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对新入职党员、干部及时开展纪律和廉政教育，对新任职党员领导干部进行廉政谈话。坚持执纪必严、违纪必究，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定期开展对执纪审查工作情况的检查考核。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使铁的纪律成为广大党员、干部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十八）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深化标本兼治，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建设风清气正的政治机关。认真排查廉政风险隐患，健全防控机制，建立党员干部廉政档案。紧盯权力资源集中、廉政风险较高的重点部门、关键岗位等，开展内部巡视，强化监管措施。加大对在同一个部门、同一个岗位上任职时间较长的干部的交流轮岗力度。对发生严重违纪问题的部门，坚持“一案双查”，严肃追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警示教育，定期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凡查结严重违纪违法案件，须在本部门组织开展警示教育。领导干部要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引导亲属坚决听党话跟党走，立德修身、遵纪守法、廉洁从业。

六、不断提高党的群团工作水平

（十九）充分发挥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部门党组（党委）要定期研究部署群团工作。机关党委要协助部门党组（党委）加强对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的领导，完善党建带群建制度机制，推动群团组织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发挥作用。深化群团改革，创新机关群团工作方式方法，增强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立足本职工作开展岗位建功、技能竞赛、巾帼建功等活动。完善帮扶生活困难干部职工机制。关心干部职工身心健康，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营造团结和谐、严肃活泼、积极向上的机关氛围。

（二十）教育引领机关青年成长成才。加强政治引领，推动青年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培养家国情怀。坚持以老带新，搞好传帮带，积极为青年干部健康成长引路搭桥、排忧解难。创造条件推动青年干部到基层一线、吃劲岗位、艰苦地区经受锻炼。持续抓好中央和国家机关青年支教扶贫、“根在基层”调研等多种形式的实践锻炼活动。

七、加强对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的领导

（二十一）健全领导体制机制。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中央和国家机关党建工作的指导，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要认真履职尽责，指导督促部门党组（党委）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密切协作，推动形成抓机关党建的强大合力。

（二十二）落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部门党组（党委）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经常研究机关党建工作，做到机关党建工作和中心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检查、一起考核，定期向党中央报告履责情况。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等有效机制。研究制定机关党建工作责任清单。部门党组（党委）主要负责人要自觉扛起抓机关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建工作。机关党委作为部门机关党建工作专责机构，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部门党组（党委）领导下，负责组织推动本部门机关党建任务落实。机关党委书记要聚焦机关党建主责主业，切实担当作为，不做“挂名书记”。坚持一级抓一级、一严到底，层层压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

（二十三）完善督促推动机关党建工作落实的机制。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要定期开展对部门党组（党委）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落实机关党建重点工作和重要制度情况的督查，重要情况及时向党中央报告。与中央巡视对接，推动被巡视部门机关党建突出问题整改。积极稳妥开展对各部门机关党建工作的考核。部门党组（党委）每年在本部门一定范围内通报抓机关党建工作情况、接受评议。机关党委书记每年向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部门党组（党委）述职。基层党组织书记向上一级党组织述职并接受评议考核。各部门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中，应加大抓党建工作的权重，对党组织负责人履行党建责任情况形成评价意见，作为确定考核等次的重要依据。开展绩效考核的部门要把党建工作情况列入考核重要内容。

（二十四）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各部门应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实际需要，切实配强机关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机关党建任务较重、工作力量不足的，应在现有基础上适当增加人员。机关党委书记应由政治过硬、熟悉党务工作的部门党组（党委）成员担任。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按本部门内设机构正职干部配备，机关党委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根据实际情况按本部门内设机构正职或副职干部配备。新任机关党委、机关纪委负责人年龄一般应能任满一届，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机关党委、机关纪委负责人出缺，应在6个月内补齐。建立新任党组织书记任职谈话制度。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列席部门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等有关会议。加强和改进专兼职党务干部教育培训。有计划地安排党务干部同行政、业务干部之间的交流。专兼职党务工作经历纳入干部履历。严把党务干部入口关，把政治上强、综合素质高的优秀干部放到党务岗位培养锻炼，工作业绩突出的注重提拔使用。

（二十五）加强党建工作保障。坚持依规治党，着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法规制度贯彻执行，构建务实管用、符合中央和国家机关特点的党建工作制度体系。严格按照规定保障机关党建工作经费。推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同地方机关党建工作交流，加强机关党建理论研究。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2015年6月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对推进党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九大党章修正案对党组职责作了充实，进一步明确了党组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党中央根据新的形势、任务和要求，对条例予以修订完善。

通知强调，《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充分体现近年来党组工作的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成果，回应党组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新要求，实现党组制度的守正创新。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格贯彻执行《条例》，确保党组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党组开展工作，要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为前提，提高履职尽责的政治性和有效性，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全面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切实履行领导职责，充分发挥领导作用，不断提高领导水平。

各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有关党组（党委）要对照《条例》规定，对党组的设立，该规范的严格规范，该清理的认真清理。

中央办公厅要会同中央有关部门抓好《条例》的宣传解读、学习培训和督促检查。

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改进党组工作，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提高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组是党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设立的领导机构，在本单位发挥领导作用，是党对非党组织实施领导的重要组织形式。

第三条　党组工作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切实履行领导职责，充分发挥领导作用，不断提高领导水平，确保本单位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四条 党组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加强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担当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组活力和坚强有力，推动形成良好政治局面；
 （四）坚持依据党章党规开展工作，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

（五）坚持正确领导方式，实现党组发挥领导作用与本单位领导班子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责相统一。

第五条　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加强对党组工作的领导。党组必须服从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领导。
党委组织部门负责党组设立审核、日常管理等方面的具体工作，纪检监察机关、党的机关工委和其他工作机关根据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设立

第六条　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有党员领导成员3人以上的，经批准可以设立党组。

第七条　下列单位一般应当设立党组：

（一）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

（二）县级以上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关（街道办事处除外）、直属事业单位；

（三）县级以上工会、妇联等人民团体；

（四）中管企业；

（五）县级以上政府设立的有关管委会的工作部门；

（六）其他有必要设立党组的单位。

第八条　下列单位经党中央批准，可以设立党组：

（一）全国性的重要文化组织、社会组织；

（二）其他需要设立党组的单位。

第九条　下列单位一般不设立党组：

（一）领导机关中的党员领导成员不足3人的；

（二）与党的机关合并设立或者合署办公的；

（三）由党的机关代管或者管理等并纳入党的机关序列的；

（四）县级以上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以外的其他事业单位；

（五）共青团组织；

（六）中管企业的下属企业，地方国有企业；

（七）地方文化组织、社会组织。

第十条　市级以上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应当设立机关党组。

县级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机关党组。

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设立机关党组的，其办公厅（室）不再设立党组。

第十一条　下列单位经批准，可以设立分党组：

（一）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派出机构；

（二）具有行业、系统管理需要的国务院有关直属事业单位、中央一级有关人民团体的下属单位；

（三）省级以上人大、政协的专门委员会；

（四）市级以上法院、检察院的派出机构。

设立分党组的单位，其下属单位不再设立分党组。

第十二条　党组的设立，应当由党中央或者本级地方党委审批。有关管委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组，由本级党委授权管委会党工委审批。党组不得审批设立党组。

分党组的设立，由党组报本级党委组织部门审批。

新成立的有关单位符合设立党组条件的，党中央或者本级地方党委可以根据需要作出设立党组的决定，也可以由需要设立党组的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党组织提出设立申请，由党中央或者本级地方党委审批。

变更、撤销党组的，由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党组一般不设立工作机构，确需设立的经批准可以在本单位有关内设机构加挂党组办公室牌子。

第十四条　党组设书记，必要时可以设副书记。

党组书记一般由本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负责人不是中共党员或者由上级领导兼任以及因其他情况不宜担任党组书记的，党组书记、主要负责人可以分设。

党组其他成员一般由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党员干部、派驻本单位的纪检监察组组长担任，必要时也可以由本单位重要职能部门或者下属单位党员主要负责人担任。

国有企业党组书记根据企业内部治理结构形式确定，建立董事会的一般由董事长担任，未建立董事会的一般由总经理担任。

党组其他成员一般由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员领导人员和纪检监察组组长（派驻本企业的纪检监察组组长）根据工作需要担任。

党组成员一般设3至7人。

副省部级以上单位、中管企业党组成员一般不超过9人，个别单位确需增加的，由党中央决定。

市县两级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个别工作部门确需增加的，按程序报请省级党委批准，但总数不得超过9人。

第十五条　党组成员除应当具备党章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的党员领导干部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有3年以上党龄，其中厅局级以上单位的党组成员应当有5年以上党龄。

党组成员的任免一般由批准设立党组的党组织决定。

实行双重领导的单位设立党组的，其党组成员的任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执行。

分党组成员的任免由上级单位党组决定。

企业党组成员的任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执行。

第三章　职责
第十六条　党组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本单位业务工作和党的建设的领导，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法律法规、政策政令和社会共识，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第十七条　党组讨论和决定本单位下列重大问题：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

（二）制定拟订法律法规规章和重要规范性文件中的重大事项；
 （三）业务工作发展战略、重大部署和重大事项；

（四）重大改革事项；
（五）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项；
（六）重大项目安排；
（七）大额资金使用、大额资产处置、预算安排；
（八）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事项；
（九）审计、巡视巡察、督查检查、考核奖惩等重大事项；
（十）重大思想动态的政治引导；
（十一）党的建设方面的重大事项；
（十二）其他应当由党组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党组应当紧密结合本单位实际，对前款规定的重大问题进行明确细化、列出具体清单。清单内容根据需要动态调整。

第十八条　党组必须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具体包括：

（一）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站位，彰显政治属性，强化政治引领，切实增强政治能力，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强化理论武装，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自觉加强党性锻炼；

（三）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业务工作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四）按照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工作；

（五）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讨论和决定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处分党员等重要事项；

（六）加强和改进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七）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

（八）推进建章立制，建立健全体现党中央要求、符合本单位特点、比较完备、务实管用的党建工作制度，并抓好落实。

党组领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支持配合党的机关工委对本单位党的工作的统一领导，自觉接受党的机关工委对其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的指导督促。

党组书记必须认真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党组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工作。

第十九条　党组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统战工作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的领导，重视对党外干部、人才的培养使用，更好团结带领党外干部和群众，凝聚各方面智慧力量，完成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第二十条　实行双重领导并以上级单位领导为主的单位党组，可以讨论和决定本系统工作规划部署、机构设置、干部队伍管理、党的建设等重要事项。

国有企业党组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时，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相符合，并与公司章程相衔接。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二十一条　党组书记主持党组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党组会议，组织党组活动，签发党组文件。

党组副书记和党组其他成员根据党组决定，按照授权负责有关工作，行使相关职权。

党组书记空缺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定党组副书记或者党组其他成员主持党组日常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党组及其成员应当自觉加强自身建设，坚定政治信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守党的纪律规矩，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不断提高领导本领，敢于担当负责，自觉接受监督，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在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上作表率。

第四章　组织原则

第二十三条　党组及其成员必须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党组任何工作部署都必须以贯彻党中央精神为前提，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第二十四条　下列党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除必须服从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领导外，还应当按照规定接受有关党组的领导或者指导：

（一）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政府机关党组、政协机关党组，分别接受人大常委会党组、政府党组、政协党组的领导；

（二）政府工作部门党组、政府派出机关党组、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党组，接受政府党组的指导督促；

（三）政府工作部门管理的单位党组，接受部门党组的指导督促；

（四）实行双重领导的单位党组，接受上级单位党组的领导。

中央组织部负责全国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宏观指导，会同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履行对中管企业党建工作的具体指导职能，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履行对中管企业党建工作的日常管理职责。

第二十五条　分党组应当接受上级单位党组的领导，上级单位设立机关党组的，还应当接受机关党组的指导。

第二十六条　党组应当按照《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有关规定，向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和其他有关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

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党组、政府党组、政协党组、法院党组、检察院党组应当按照规定，向本级党委请示报告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党组对有关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时，应当根据需要充分征求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以及本单位党员群众的意见，重要情况应当及时进行通报。党组应当按照规定实行党务公开。

第二十八条　党组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凡属党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党组成员集体讨论和决定，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无权擅自决定。

党组书记应当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得凌驾于组织之上，不得独断专行。党组其他成员应当对党组讨论和决定的事项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

党组成员必须坚决服从党组集体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也可以向上级党组织反映，但不得在其他场合发表不同意见。

第二十九条　以党组名义发布或者上报的文件、发表的文章，党组成员代表党组的讲话和报告，应当事先经党组集体讨论或者传批审定。党组成员署名发表或者出版同工作有关的文章、著作、言论，应当事先经党组审定或者党组书记批准。

党组成员在调查研究、检查指导工作或者参加其他公务活动时发表的个人意见，应当符合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党组的有关精神。

第五章　决策与执行

第三十条　党组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作出决策，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三十一条　党组作出重大决策，一般应当经过调查研究、征求意见、充分酝酿等程序，按照规则由集体讨论和决定。

党组讨论和决定人事任免事项，应当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党组讨论和决定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处分党员重要事项，应当严格按照党章党规和党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党组决策一般采用党组会议形式。党组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党组会议议题由党组书记提出，或者由党组其他成员提出建议、党组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会议议题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党组成员。

第三十三条　党组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组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处分党员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成员到会。党组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党组会议议题涉及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有关党组成员应当回避。

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党组会议可以请不是党组成员的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列席。会议召集人可以根据议题指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等可以派员列席党组会议。

第三十四条　党组会议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进行充分讨论。

表决可以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组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组成员的书面意见不得计入票数。表决实行会议主持人末位表态制。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表决。

党组会议由专门人员如实记录，决定事项应当编发会议纪要，并按照规定存档备查。

第三十五条　党组决策一经作出，应当坚决执行。党组应当督促推动本单位领导班子依法依章程及时全面落实党组决策。党组成员应当在职责范围内认真抓好党组决策贯彻落实。

党组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党组决策落实。

第六章　党组性质党委

第三十六条　党组性质党委，是指党在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和有关单位的领导机关中设立的领导机构，在本单位、本系统发挥领导作用。

党组性质党委，由上级党组织直接批准设立，不同于由选举产生的地方党委和基层党委。

第三十七条　下列国家工作部门和单位经批准，可以设立党组性质党委：

（一）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

（二）根据中央授权对有关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

（三）政治要求高、工作性质特殊、系统规模大的国家工作部门；

（四）对下级单位实行垂直管理的国家工作部门；

（五）金融监管机构；

（六）中管金融企业。

地方国家机关设立党组性质党委，一般应当同中央国家机关对应。

第三十八条　党组性质党委的设立、变更和撤销，一般应当由党中央或者本级地方党委审批。

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和单位党组性质党委，根据党中央授权可以负责审批下属单位党组性质党委的设立、变更和撤销。

党组性质党委根据需要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后，可以设立工作机构。

第三十九条　党组性质党委除履行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党组相关职责外，还领导或者指导本系统党组织的工作，讨论和决定下属单位工作规划部署、机构设置、干部队伍管理、党的建设等重要事项。

第七章　监督与追责

第四十条　建立党组（党委）书记述责述廉制度。批准设立党组（党委）的党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听取党组（党委）书记报告履职情况，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

建立党组（党委）及其成员履职考核制度，一般由批准设立党组（党委）的党组织负责考核，纪检监察机关、党的有关工作机关、党的机关工委参与。

实行双重领导且以上级单位领导为主的单位党组（党委）及其成员，可以由上级单位党组（党委）会同地方党委组织开展考核。具体考核工作按照党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实行垂直管理单位的党组性质党委及其成员，由上级单位党组性质党委组织开展考核，如有需要，可以按照规定征求地方党委意见。

党组（党委）及其成员执行本条例情况，应当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本单位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监督，纳入巡视巡察范围和党员民主评议内容。

第四十一条　党组（党委）及其成员、有关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本条例履行职责。违反本条例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诫勉、通报批评或者调离岗位、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处理，或者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发生集体违反本条例行为的，或者在其他党组（党委）成员出现严重违反本条例行为上存在重大过失的，还应当追究党组（党委）书记的相关责任。

党组（党委）重大决策失误的，对参与决策的党组（党委）成员实行终身责任追究。

党组（党委）成员在讨论和决定有关事项时，对重大失误决策明确持不赞成态度或者保留意见的，应当免除或者减轻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党组性质党委、机关党组、分党组的设立和运行等，除本条例有专门规定外，适用党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党组（党委）应当根据本条例，结合实际制定和完善工作规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会同中央办公厅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9年4月6日起施行。2015年6月11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党组（党委）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 《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干部考核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干部考核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重要举措，是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促进事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干部考核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为做好新时代干部考核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

通知强调，《干部考核条例》的颁布实施，对于进一步发挥干部考核的指挥棒、风向标、助推器作用，激励引导广大干部以更好的状态、更实的作风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深刻领会党中央精神，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把《干部考核条例》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要旗帜鲜明把政治标准贯穿干部考核工作始终，突出对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情况的考核，确保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把区分优劣、奖优罚劣、激励担当、促进发展作为干部考核工作的基本任务，进一步调整优化考核内容指标，改进考核方式方法，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最大限度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树立讲担当、重担当、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鲜明导向。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干部考核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全文如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带头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建设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党政领导干部队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考核工作，是指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治素质、履职能力、工作成效、作风表现等所进行的了解、核实和评价，以此作为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依据。

考核方式主要包括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任期考核。

第三条考核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眼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突出考核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实际成效，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奖勤罚懒、奖优罚劣，调动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树立讲担当、重担当、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鲜明导向。

第四条考核工作坚持下列原则：

（一）党管干部；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三）事业为上、公道正派；

（四）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五）客观全面、简便有效；

（六）考用结合、奖惩分明。

第五条本条例适用于考核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工作部门或者有关工作机构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不含正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不含正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工作部门或者有关工作机构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六条中央和国家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应当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发挥表率作用，带头接受高标准严格考核。

**第二章考核内容**

第七条领导班子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政治思想建设。全面考核领导班子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做到“四个服从”，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情况；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定理想信念，坚定“四个自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情况；坚持民主集中制，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的情况；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贯彻新时期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的情况。

（二）领导能力。全面考核领导班子适应新时代要求、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完成目标任务的能力，重点了解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

（三）工作实绩。全面考核领导班子政绩观和工作成效。考核政绩观，主要看是否恪守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理念，是否具有“功成不必在我”精神，以造福人民为最大政绩，真正做到对历史和人民负责。考核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的工作实绩，应当看全面工作，看推动本地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情况和实际成效。考核其他领导班子的工作实绩，主要看全面履行职能、服务大局和中心工作的情况和实际成效。注重考核各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抓党建工作的实绩。

（四）党风廉政建设。全面考核领导班子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推进反腐败斗争等情况。

（五）作风建设。全面考核领导班子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为群众排忧解难，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情况；结合实际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情况；深入改进作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情况；实事求是，真抓实干，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的情况。

**第八条领导干部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德。全面考核领导干部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考核领导干部的政治品质，重点了解坚定理想信念、对党忠诚、尊崇党章、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等情况。考核领导干部的道德品行，重点了解坚守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等情况。

（二）能。全面考核领导干部履职尽责特别是应对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过程中的政治能力、专业素养和组织领导能力等情况。

（三）勤。全面考核领导干部的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重点了解发扬革命精神、斗争精神，坚持“三严三实”，勤勉敬业、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紧抓快办，锐意进取、敢于担当，艰苦奋斗、甘于奉献等情况。

（四）绩。全面考核领导干部坚持正确政绩观，履职尽责、完成日常工作、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处理复杂问题、应对重大考验的情况和实际成效。考核党委（党组）书记的工作实绩，首先看抓党建工作的成效，考核领导班子其他党员领导干部的工作实绩应当加大抓党建工作的权重。

（五）廉。全面考核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政治责任，遵守廉洁自律准则，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秉公用权，树立良好家风，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反对“四风”和特权思想、特权现象等情况。

第九条具体考核内容的确定必须以贯彻党中央精神为前提，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及时调整优化。

第十条落实新发展理念，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改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绩考核，因地制宜合理设置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指标和权重，突出对打好重点任务攻坚战的考核，加强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动创新发展、加强法治建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等工作的考核，加大安全生产、社会稳定、新增债务等约束性指标的考核权重。

第十一条坚持从实际出发，实行分级分类考核。考核内容应当体现不同区域、不同部门、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特点。

第十二条根据不同岗位职责要求，明确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不担当不作为的具体情形和评价标准，推动工作落实和担当尽责。

第十三条建立健全可量化、能定责、可追责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目标以及岗位职责规范，作为确定考核内容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平时考核**

第十四条平时考核是对领导班子日常运行情况和领导干部一贯表现所进行的经常性考核，及时肯定鼓励、提醒纠偏。

第十五条平时考核应当突出重点。

考核领导班子的日常运行情况，重点了解政治思想建设、执行民主集中制、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科学决策、完成重点任务和反对“四风”等情况。

考核领导干部的一贯表现，重点了解政治态度、担当精神、工作思路、工作进展，特别是对待是与非、公与私、真与假、实与虚的表现等情况。

第十六条平时考核主要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日常管理进行，可以采取下列途径：

（一）列席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工作会议，参加重要工作活动等；

（二）与干部本人或者知情人谈心谈话，到所在单位听取干部群众意见；

（三）开展调研走访、专题调查、现场观摩等；

（四）结合党内集中学习教育、纪委监委日常监督、巡视巡察、工作督查、干部培训等进行深入了解；

（五）其他适当方法。

第十七条平时考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形成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第十八条建立平时考核工作档案，将相关材料整理归档，作为了解评价领导班子日常运行情况和领导干部一贯表现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年度考核**

第十九条年度考核是以年度为周期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所进行的综合性考核，一般在每年年末或者次年年初组织开展。

根据工作需要，各级党委（党组）每年可以选定部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重点考核。

第二十条年度考核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总结述职。召开会议，领导班子总结报告全年工作，领导干部进行个人述职。

（二）民主测评。根据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的要求设计测评表，由参加民主测评的人员填写评价意见。参加测评的人员范围，按照知情度、关联度、代表性原则，结合实际确定。

（三）个别谈话。与领导班子成员、相关干部群众以及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个别谈话了解情况。

（四）了解核实。根据需要采取查阅资料、采集有关数据和信息、实地调研等方式，核实考核对象有关情况。

（五）形成考核结果。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考核结果并及时反馈。

当年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换届考察、巡视巡察的，年度考核可以结合实际适当简化程序。

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对公共服务部门和窗口单位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可以在一定范围内听取公众意见。

第二十一条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一般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4个等次。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4个等次。

优秀是指综合表现突出，出色履行领导职责或者岗位要求，圆满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成绩显著。

良好、称职是指综合表现好，认真履行领导职责或者岗位要求，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

一般、基本称职是指综合表现勉强达到领导职责或者岗位要求，或者在某个方面存在明显不足、有较大问题。

较差、不称职是指综合表现达不到领导职责或者岗位要求，或者在某个方面存在严重问题、出现重大错误。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结合实际，制定考核等次具体评定标准。

第二十二条担任多项职务的领导干部，一般在承担主要工作职责的单位进行考核，对兼任的其他工作以适当方式进行了解。

新提拔任职的领导干部，按照现任职务进行考核，注意了解在原任职岗位的工作情况。

交流任职的领导干部，在现工作单位进行考核，其交流任职前的有关情况由原单位提供。

援派或者挂职锻炼的领导干部，由当年工作半年以上的地方或者单位进行考核，以适当方式听取派出单位或者接收单位的意见。

本年度内病、事假累计超过半年的领导干部，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

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尚未结案、受党纪政务处分或者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其年度考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第五章专项考核**

第二十三条专项考核是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完成重要专项工作、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的工作态度、担当精神、作用发挥、实际成效等情况所进行的针对性考核。

根据平时掌握情况，对表现突出或者问题反映较多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可以进行专项考核。

第二十四条专项考核一般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方案。明确考核对象、考核内容指标、程序步骤和工作要求等。

（二）听取考核对象的总结汇报。

（三）了解核实。采取查阅资料、实地调研、舆情分析、个别谈话、民主测评等方式，核实印证有关情况，必要时可以向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审计、信访等部门了解情况。

（四）形成考核结果。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作出评价。

第二十五条专项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第六章任期考核**

第二十六条任期考核是对实行任期制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一届任期内总体表现所进行的全方位考核，一般结合换届考察或者任期届满当年年度考核进行。

任期考核应当突出对完成届期目标或者任期目标情况的考核。

第二十七条任期考核一般应当按照总结述职、民主测评、个别谈话、了解核实、实绩分析、形成考核结果等程序进行。

第二十八条任期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第七章考核结果确定**

第二十九条考核结果确定应当加强综合分析研判，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全面、历史、辩证地分析个人贡献与集体作用、主观努力与客观条件、增长速度与质量效益、显绩与潜绩、发展成果与成本代价等情况，注重了解人民群众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真实感受和评价，防止简单以地区生产总值以及增长率排名或者以民主测评、民意调查得票得分确定考核结果。

第三十条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任期考核情况应当相互补充印证，坚持考人与考事相结合，注重吸收运用巡视巡察、审计、绩效管理、工作督查、相关部门业务考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等成果，把敢不敢扛事、愿不愿做事、能不能干事作为识别干部、评判优劣的重要标准，增强考核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

第三十一条考核结果应当全面准确反映考核对象情况，以考核报告、评语、鉴定等形式确定结果的，应当明确具体肯定成绩和优点，指出问题和不足。

第三十二条年度考核结果以平时考核结果为基础，年度考核优秀等次应当在平时考核结果好的考核对象中产生。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一般不超过参加考核领导班子总数的30％，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一般不超过参加考核领导干部总人数的25％。

领导班子为优秀等次的，其领导成员评为优秀等次的比例可以适当上调，最高不超过30％；领导班子为一般等次的，其领导成员评为优秀等次的比例不得超过20％，主要负责人一般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领导班子为较差等次的，其领导成员评为优秀等次的比例不得超过15％，主要负责人一般不得确定为称职及以上等次。

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成效不明显的；

（二）干事创业精气神不够，拈轻怕重、患得患失，不敢直面矛盾、不愿动真碰硬，不担当不作为的；

（三）受到上级党委和政府通报批评，责令检查的；

（四）工作实绩不突出的；

（五）组织领导能力较弱，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不好的；

（六）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不力，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

（七）其他原因不宜确定为优秀等次的。

在上级党组织开展的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综合评价等次未达到好的，其年度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第三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应当确定为较差等次，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应当确定为不称职等次：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政治上出现问题的；

（二）不执行民主集中制，领导班子运行状况不好，不能正常发挥职能作用，领导干部闹无原则纠纷，影响较差的；

（三）责任心差、能力水平低，不能履行或者不胜任岗位职责要求，依法履职出现重大问题的；

（四）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敷衍塞责、庸懒散拖，作风形象不佳，群众意见大，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不坚守工作岗位，擅离职守的；

（六）其他原因应当确定为较差或者不称职等次的。

第三十五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履职担当、改革创新过程中出现失误错误，经综合分析给予容错的，应当客观评价，合理确定考核结果。

第三十六条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复核或者申诉。

**第八章考核结果运用**

第三十七条坚持考用结合，将考核结果与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结合起来，鼓励先进、鞭策落后，推动能上能下，促进担当作为，严厉治庸治懒。

第三十八条考核结果采取个别谈话、工作通报、会议讲评等方式，实事求是地向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反馈，肯定成绩、指出不足，督促整改，传导压力、激发动力。

第三十九条依据考核结果，有针对性地加强领导班子建设：

（一）领导班子作出重要贡献的，按照有关规定记功、授予称号，给予物质奖励；

（二）领导班子表现突出或者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嘉奖；

（三）领导班子运行状况不好、凝聚力战斗力不强、不担当不作为、干部群众意见较大的，应当进行调整；

（四）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为一般等次的，应当责成其向上级党组织写出书面报告，剖析原因、进行整改；

（五）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为较差或者连续两年为一般等次的，应当对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调整。

第四十条依据考核结果，激励约束领导干部：

（一）领导干部作出重大贡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记功、授予称号，给予物质奖励；表现突出或者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嘉奖；连续三年为优秀等次的，记三等功，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

（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等次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年度考核奖金、晋升工资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

（三）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等次的，应当对其进行诫勉，限期改进。

（四）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等次的，按照规定程序降低一个职务或者职级层次任职。

（五）不参加年度考核、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或者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该年度不计算为晋升职务职级的任职年限，不计算为晋升工资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的考核年限。

（六）领导干部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调整。

第四十一条依据考核结果加强干部教育培养，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对领导干部进行调学调训、安排实践锻炼，补齐能力素质短板。对有潜力的优秀年轻干部加强针对性培养。

第四十二条考核中发现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存在问题的，区分不同情形，予以谈话提醒直至组织处理；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三条领导干部考核形成的结论性材料，应当存入干部人事档案。

**第九章组织实施**

第四十四条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职责。

党委（党组）承担考核工作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组织（人事）部门承担具体工作责任。

第四十五条考核人员应当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以及胜任考核工作的政策水平和业务知识，公道正派，组织纪律观念和保密意识强。考核人员按照规定实行公务回避。

根据工作需要，党委（党组）可以组建和派出考核组。考核组组长根据每次考核任务确定并授权，应当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坚持原则、敢于担当。

第四十六条实行考核工作责任制。

考核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实施考核，全面客观准确地了解和反映情况，公道公平公正地对待和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考核人员应当在考核材料上签名，对考核材料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第四十七条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应当严肃认真、稳妥审慎，注意与日常工作相协调、相促进。根据不同考核对象和考核任务，改进创新考核方法，充分发扬民主，多到基层干部群众中、多在乡语口碑中听取意见、了解情况，坚持在现场看、见具体事，多渠道、多层次、多侧面了解核实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现实表现。

第四十八条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加强考核工作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考核，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第四十九条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干部考核工作与其他业务考核工作的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整合考核力量，归并考核项目和种类，严格控制“一票否决”事项，防止多头考核、重复考核。

**第十章纪律与监督**

第五十条考核工作必须严格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搞形式、走过场；

（二）不准隐瞒、歪曲事实；

（三）不准弄虚作假；

（四）不准搞非组织活动；

（五）不准泄露谈话内容、测评结果等考核工作秘密；

（六）不准凭个人好恶评价干部、决定或者改变考核结果；

（七）不准借考核之机谋取私利；

（八）不准干扰、妨碍考核工作；

（九）不准打击报复干部和反映问题的人员。

第五十一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应当正确对待和接受组织考核，如实汇报工作和思想，客观反映情况。

对不按照要求参加或者不认真配合考核工作，经教育后仍不改正的，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称职等次。

第五十二条对不按照规定组织开展考核、考核工作失真失实造成严重后果、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考核工作中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考核工作纪律等行为查处不力的，应当追究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有关领导成员、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对违反本条例的，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按照有关纪律和法律法规处理。

第五十四条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加强对考核工作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群众和舆论监督，认真受理有关举报、复核、申诉，严肃查处违反考核工作纪律的行为。

**第十一章附则**

第五十五条本条例对工作部门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党委和政府的办事机构、派出机构、特设机构以及其他直属机构。

第五十六条本条例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自2019年4月7日起施行。1998年5月26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暂行规定》、2009年7月16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的《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领 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的通知**

教党函〔2019〕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推动高校领导干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履行办学治校、育人育才、维护稳定的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现就加强和改进高校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制度。各地各高校要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着眼增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针对性，着眼加强干部队伍作风建设，着眼维护高校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建立健全学校、部处、院（系）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制度，促进高校各级领导干部把工作重心下移到基层单位，工作重点放到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上，体察校情、关爱学生、答疑解惑、解决问题，推动形成育人合力。

二、明确重点任务。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尤其是党委书记、校长，要主动进课堂、进班级、进宿舍、进食堂、进社团、进讲座、进网络，深入一线联系学生。高校领导班子每名成员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1堂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课，每周至少“面对面”接触学生1次。倡导领导班子成员每人联系1个学生班级或1个学生宿舍或1个学生社团等。学校机关部处、院（系）负责同志，要做到和学生常态化联系交流，具体要求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规定。高校党委工作部门特别是学生工作部门的负责同志，要把一半以上的时间精力放在直接到一线联系学生、做学生工作上，同普通同学交朋友，推动解决学生思想、心理、生活、就业等实际问题，切实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到学生的心坎上。

三、强化工作实效。高校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减少不必要的出访出差，减少不必要的会议活动，把时间留在校园里，心思聚焦在办学治校中，精力花在立德树人上。要创新联系方式，把思政小课堂同社会大课堂结合起来，通过参加主题党日团日、主题班会、社团活动、文体竞赛等，拉近与学生距离，成为学生喜爱的人；通过作形势报告、座谈交流、开设讲座等，用深厚的理论功底赢得学生，成为为学为人的表率；通过微博、微信、微视频等方式倾听学生诉求、疏导学生情绪，以“键对键”作为“面对面”的有益补充。要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到问题导向联系、情真意切联系、实实在在联系。要建立完善信息收集反馈机制，对学生反映的问题、提出的建议，要及时汇总分析、研究落实，把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作为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狠抓工作落实的重要途径。

四、严格落实责任。各地各高校要推动领导干部落实联系制度情况实现“三个纳入”：纳入高校干部任用工作重要依据，纳入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重要内容，纳入校、院（系）级党组织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指标体系。要健全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新提任的党委工作部门负责人应有学生工作经历。对联系学生工作不到位或弄虚作假的，依规依纪追责问责，作出严肃处理。

各地各高校要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本校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方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告教育部党组。

**山西省体育局**

**2019年党的工作要点**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是我省在“两转”基础上全面拓展新局面的攻坚之年，也是二青会召开的决胜之年。省体育局全年党的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全会部署,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持续推进反腐败斗争和作风建设，推动局系统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把二青会办成一届精彩、惠民、难忘的盛会，全面开创山西体育事业改革发展新局面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一、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1、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和《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政治建设重要指示精神,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带头做到“三个表率”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教育引导全局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省委对重大形势的科学判断和对重大任务的决策部署上来，开展一切工作都要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对体育工作的批示、指示、讲话为前提。适时邀请专家作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专题辅导。

**2、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局系统各级领导干部要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牢记“五个必须”，防止“七个有之”，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不做投机人。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和遵守党章作为基础性经常性工作来抓,做到深学细照笃行。深入开展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学习教育,弘扬和践行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坚决抵制腐朽庸俗政治文化，自觉破除商品交换原则对党内政治生活的影响，不断培厚良好政治生态土壤。

**3、提高政治能力，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性基础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鲜明指出，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必须从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做起。局系统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提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质量,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严格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全面推行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4、加强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工作。**贯彻落实省委《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和《考核办法》。加强对党员干部思想状况的调查研究，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有效方法，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确保主流思想和舆论占领意识形态阵地。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注重运用网络、微信等新媒体进行宣传教育，引导局系统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把好思想上的“总开关”，补足精神之钙，筑牢精神支柱。围绕重要节点,强化舆情分析研判和有效引导,做好统一思想工作。局属各单位每季度要开展意识形态领域形势研判,并形成报告报局意识形态领导组办公室。

二、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加强思想建设

**5、坚持不懈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抓好中心组和党员干部的理论学习，突出抓好“关键少数”,以副处级以上党员干部为重点，注重发挥中心组学习“龙头”作用，领导干部带头坚持“双学”、以上率下，主动深入基层党组织、党员干部中，带头讲党课、搞宣讲、作辅导。根据《2019年局党组及局直属各党委(总支、支部)中心组和干部理论学习安排意见》制定学习计划，严格落实中心组学习情况报送和每年12天12次集体学习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局系统各单位中心组学习检查督导。继续推进《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第二卷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选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等著作和习近平总书记体育思想的学习使用，坚持读原文、学原著、悟原理，坚持全面学、系统学、延伸学，切实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在局系统推广运用“学习强国”平台，形成比学赶帮超的浓厚学习氛围。继续组织局系统党支部书记、党务干部和纪检干部赴干部学院学习培训。

**6、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按照中央和省委统一部署，结合部门职责任务和队伍建设实际,开展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主题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教育引导局系统广大党员干部悟初心、守初心、践初心。积极参与省直工委开展的“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让党的旗帜高高飘扬”、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等活动。结合重要时间节点，举办红色教育等系列主题活动，推动主题教育扎实开展。适时组织局党组中心组成员和部分党支部书记赴红色教育基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和在局系统开展“我和我的祖国-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70周年”书画摄影活动。

**7、推动“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深入开展。**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党员干部群众中深化拓展“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增强改革决不能落后的信念，增强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增强勇于担当作为的自觉，推动思想再解放、改革再深入、创新再发力、开放再提质、工作再抓实。紧紧围绕“六个破除”“六个着力”“六个坚持”主要任务，做实“十个规定动作”和完成好党支部六项重点任务。以“大讨论”的丰硕成果，激发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为办好“二青会”增添正能量。

三、强化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8、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按照新时代加强党支部建设要求，进一步推动局系统各党支部规范化建设，优化支部工作台账。坚持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党支部、每名党员，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党的组织生活基本制度。开展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全面推行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完善党员信息管理系统，提升党员信息化管理水平。督促指导局部分直属单位党组织完成换届任务、规范党内活动。坚持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结合起来，提升组织力、强化政治功能，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9、持续推进“三基建设”。**按照省委“三基建设”的目标任务，落实《全省“三基建设”2019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做到热度不减、力度不减、投入不减，全面提升基础工作质量水平，精准提高干部职工专业化能力，构建局系统上下衔接、整体联动的工作格局。压实“一把手”抓三基建设工作责任，建立三基建设工作长效机制，实现局系统三基建设不断深化拓展、显著改观的目标。各级党组织要坚持问题导向，制定年度“三基建设”任务清单，明确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确保三基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10、强化党员教育管理。**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提高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质量。用好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和“山西智慧党建”信息化平台,开展网上党务活动,以信息技术推动基层党建创新发展。认真落实党员发展工作细则，进一步规范党员发展程序。加强对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从严规范党员日常行为，加强对党员干部“八小时”以外的监督，对不合格党员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抓好《中国共产党党内关怀帮扶办法》落实,调动和保护党员干事创业积极性。

1. 坚持以上率下，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11、严明党的纪律。**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不断提高全面遵守党的“六大纪律”的自觉性。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党员干部的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和拒腐定力，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二青会办赛参赛方面，要汲取以往举办赛事的经验教训，要树牢安全意识，明确“文明安全办会”理念，树立安全底线思维，要保障赛事、场馆和政治安全，把“廉洁办会”作为检验我们“四个意识”强不强、“两个维护”坚定不坚定的“试金石”。使铁的纪律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继续组织局系统党员领导干部赴廉政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发放《廉政手册》和《典型案例汇编》。

**12、持续纠正“四风”。**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聚焦隐形变异“四风”问题,加强监督检查,对顶风违纪行为严肃查处、通报曝光。紧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动向新表现,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严格执行《省体育局党组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细则》，促进党的作风建设持续推进。

**13、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落实管党治党监督责任,强化日常监督,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认真查摆、梳理廉政风险点,制定针对性的防控措施。体育行业风气是体育系统党员干部队伍形象、作风、特点的集中体现，是检验体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成效的明显标志。紧盯“关键少数”“、盯住“项目、资金”，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坚决杜绝“金牌暗箱操作”、搞“心照不宣”，坚决杜绝兴奋剂问题，确保二青会“绿色、开放、廉洁、共享”。坚决破除各种损害体育健康发展的“潜规则”，以实际行动推动行业风气海晏河清。认真做好信访受理、线索处置工作,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

五、党建带群建，推进精神文明和群团工作

**14、加强精神文明创建。**深化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加强干部政德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强和改进创建工作日常管理,贯彻《志愿服务条例》，积极参与省直机关公民道德建设“五个”品牌活动常态化,做好“中国好人”“山西好人”等先进典型推选和道德模范评选表彰。继续在局系统开展“博爱一日捐”和“送温暖、献爱心”募捐活动。继续督导局系统各单位开展好精神文明单位创建申报。

**15、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之以恒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弘扬红船精神、太行精神、吕梁精神、右玉精神等宝贵财富。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围绕思想道德、理念信念、中国梦教育、长征精神、体育精神等内容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16、做好群团工作。**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群团工作的要求，坚持党建带群建,加强和改进机关群团工作,按照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相结合的原则，积极搭建工青妇活动平台，以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为契机，围绕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健康向上、弘扬正能量的活动。深入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三八”节活动、献爱心送温暖、新春团拜会和职工文体活动等系列活动，丰富干部职工精神文化生活，增强活力和凝聚力。

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党建整体合力

**17、落实党建责任。**认真抓好《中共山西省体育局党组关于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进一步健全完善省体育局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提高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做到履职到位。全面建立完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负总责、分管领导分工负责、机关党委推进落实、各级党组织负责人履行“一岗双责”，层层压实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做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同奖惩。

**18、进一步完善述职评议考核。**落实《山西省体育局关于实行党的工作责任制的实施办法》和《山西省体育局党的工作责任制考核暂行办法》，完善年度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内容，把述职评议考核作为落实党建责任的重要内容，推行基层党组织书记向局党组述职并接受评议考核制度。局直属机关党委书记向省直工委述职，接受省直工委对机关党委的考评；局属各党组织书记向局党组（或局考核组）述职并接受考评；各基层党组织党员向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支部民主评议党员。加强考核结果运用，积极向局党组推荐优秀党务干部，发挥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建立完善逐级约谈党组织负责人制度，对党建工作落实不到位、工作不力、软弱涣散、不发挥作用的党组织，强化督促检查和问责追究。

**19、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认真组织局系统专兼职党务干部和基层党支部书记深入学习《学习习近平同志关于机关党建重要论述（修订本）》，参加各级各类集中学习和业务培训，领会精神实质，把握工作重点，明确职责任务，指导工作实际，防止“灯下黑”问题的发生，切实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和扎实的工作作风推动党的工作不断向前发展。

赵晓春同志

在2019年省体育局党建暨全面从严治党

工作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建设

奋力开创体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新局面

**--在2019年省体育局党建暨**

**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省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赵晓春**

 **（2019年3月31日）**

同志们：

 在全国“两会”刚刚胜利闭幕之际，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2019年省体育局党建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本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中纪委三次全会和省纪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党建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求，回顾总结2018年我局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安排部署2019年工作任务,特别是围绕“二青会”的党建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任务，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建设，奋力开创体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新局面。下面，我代表省体育局党组作工作报告。

 一、2018年工作回顾

**（一）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1. 扎实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贯穿于体育工作各个方面，切实用党的十九大精神引领体育事业发展方向，武装体育队伍、指导体育实际工作。以党组中心组学习为主要形式，以各级领导干部为重点，深入开展学习讨论，牢牢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实基础、丰富内涵和前进征程，切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党的各项工作。局党组中心组全年共完成13次26天的学习任务。

**2. 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充分发挥党组“龙头”示范作用，以上率下，有效带动主题教育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中深入开展。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以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作为重要载体，进一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形成常态、发挥长效。切实把维护核心作为根本政治要求，并转化为思想自觉、党性观念、纪律要求和实践行动。

**3. 深入开展政治理论培训。**以加强政治引领为核心，提升履职能力为重点，对局系统处级领导干部和全体公务员进行政治理论培训，教育引导广大党员领导干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采取聘请专家授课、统一集中学习等形式，全年共开展政治理论学习16次。

**（二）以严格落实规章制度为抓手，进一步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

**1. 认真查找党组织建设的薄弱环节**。召开党建工作专题分析会，对照解决“十个突出问题”查找问题并分析原因，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对一些长期存在的“痼疾”“顽症”分类施策、对症下药，着力把每个基层党组织真正建设成为推动改革、保障发展、服务群众的坚强战斗堡垒。

**2. 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积极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和党支部书记讲党课，领导干部自觉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按照上级要求开好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严格落实有效推动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全年开展主题党日活动40次，党支部书记讲党课28次。

**3. 积极做好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按照上级要求，选派一名局领导参加在延安干部学院举办的党员领导干部加强党性修养培训班，组织局系统134名处级干部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培训，70余名党支部书记和纪检干部参加了在右玉干部学院举办的局系统党务干部培训，选派17名入党积极分子参加省直党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通过各级各类、多种层次的教育培训，切实加强了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提高了党员干部的理论水平，引领和推动局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

**4. 严格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坚持“控制数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原则，从严规范党员发展程序，严把“入口关”，确保党员发展的纯洁性，全年共发展党员45名。

**5. 注重选树先进典型**。结合庆祝建党97周年活动，局系统共评选出16个先进党支部、66名优秀共产党员、19名优秀党务工作者并予以表彰奖励；同时，2个先进基层党组织、4名优秀党员和1名优秀党务工作者受到省直工委的表彰奖励；有122名同志入选山西省新近评出的“三晋英才”。

**（三）以夯实“两个责任”为基础，进一步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格局**

**1. 聚焦主责主业，扎实推进“两个责任”的落实**。年初，局党组修订完善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实施办法，列出了落实“两个责任”清单。我作为落实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与各直属单位和机关处室负责人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制定下发了《2018年山西省体育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及责任分解》，各单位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工作计划，制定具体工作措施，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到各项工作之中。

**2. 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推进有体育特色的惩防体系建设。**根据我局《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8年工作方案》，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着力在构筑干部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机制上下功夫，围绕关键环节、重点岗位、重点领域，进一步梳理廉政风险点，完善防控措施，对事业单位人员招聘，教练员职称评定，运动员入队测试、重大物资采购等工作进行了全程监督，不断深入推进有体育特色的惩防体系建设。

**3. 深入开展“民生领域腐败和不正之风专项整治”、“彻底肃清腐败流毒影响”、“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工作。**重点整治省运会裁判员执裁不公平不公正、相关职能部门把关不严，参赛运动员资格认证出现偏差、个别教练员、运动员顶风违纪，发生服用兴奋剂等问题。同时开展“以案为鉴”警示教育，组织处级领导干部到晋中女子监狱警示教育基地参观学习，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坚决铸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4. 积极开展廉政文化建设**。按照省委加强法治文化、廉政文化、红色文化的要求，把廉政文化建设进一步融入党风廉政建设、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中，大力开展廉政文化活动。组织观看了专题系列片《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举办了两期《道德讲堂》讲座，开展了“博爱一日捐”、“读书月”、“庆祝建党97周年书画摄影展”等活动，使广大党员干部树牢了红线意识、底线意识，提高了拒腐防变的能力。

**5. 认真做好信访督查工作**。积极配合省文旅厅纪检监察组完成对各直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督导调研。对上级转办的各类问题线索，认真调查核实，做到事事有回声，件件有着落，全年共完成5起问题线索的处置工作。在春节、中秋节等重要节假日期间，采取明查暗访、突击检查等形式，有效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贯彻落实。局党组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惩治腐败问题，真正做到有案必查、有贪必肃、有腐必惩，全年共对2名处级领导干部作出了党纪政纪处分，对3名处级领导干部进行了诫勉谈话。2018年巡视整改任务全部圆满完成。

**（四）以发挥好群团统战作用为纽带，进一步助推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1. 切实加强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完成了精神文明创建自查考核工作，接受了省直文明委对我局2017年度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验收考核。积极向省直文明网投稿60余篇，在省直单位中名列前茅。省田径运动管理中心和省体育产业管理中心成功创建省直文明单位，目前我局共有省级文明单位2家，省直文明标兵单位4家，省直文明单位13家。力争今年再有2-3个单位成功创建省直文明单位。

**2. 努力做好群团工作**。积极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全年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和困难职工26人次，送达慰问金2.6万元。同时，组织局系统开展“送温暖、献爱心”和“博爱一日捐”活动，进一步弘扬济贫帮困，爱国奉献的正能量。举办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25周年暨改革开放40周年书画摄影活动，组队参加省直机关运动会、“三八”妇女节省城女职工趣味运动会和省总工会劳动法律法规知识竞赛，均取得了优异成绩。

此外，2018年新涌现出山西省三八红旗集体4家（省自剑中心自行车女子中长组、省举摔柔中心女子自由式摔跤队、省射击射箭中心女子步枪班和女子射箭队），山西省三八红旗手5名（赵若竹、乐彩悦、缪敏莉、冀红、赵红）。省球类运动管理中心乒乓球队荣获2017年度省直青年文明号。

2018年省体育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可喜成绩，但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应看到我们还存在一些不可忽视的问题。**一是**思想政治建设还存在差距。一些领导干部政治站位不高，没有真正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大格局下思考谋划体育工作不够，对体育发展目标和路径、正确政绩观等涉及全局性、根本性的问题缺乏深入思考。**二是**管党治党能力还有待提高。一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充分；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随意化等问题较为突出；运动队思想政治工作较为薄弱，对运动员、教练员教育引导和监督管理仍需加强。**三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整治“四风”的力度还不够。一些单位在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防“四风”反弹回潮方面还做得不深不细不实，盯得不紧，没有结合实际扎紧、织密制度的“笼子”。**四是**推进党建工作还存在短板。有的单位业务工作和党建工作仍是“两张皮”，个别领导干部甚至错误地认为党建工作会影响业务工作；有的党员干部规矩意识淡漠，重大事项不请示、不报告。对于这些问题，我们一定要引起高度重视，必须保持清醒头脑，下大力气加以解决。

二、2019年工作计划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是我省在“两转”基础上全面拓展新局面的攻坚之年，也是“二青会”召开的决胜之年。今年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中纪委三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纪委十一届四次全会部署，坚定不移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以狠刹“四风”为重点，持续推进作风建设，确保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坚决贯彻落实到位，为把“二青会”办成一届精彩、惠民、难忘的盛会，全面开创山西体育事业改革发展新局面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一）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1.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贯彻实施《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落实好省委《关于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规定》，把落实“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的要求体现到行动上，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教育引导全局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省委对重大形势的科学判断和对重大任务的决策部署上来，开展一切工作都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对体育工作的批示、指示、讲话为前提，加强对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纪委三次全会重要精神、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省纪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以及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的监督检查，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防止和纠正“两个维护”中的简单化、片面化、绝对化、功利化倾向。

**2.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局系统各级领导干部要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牢记“五个必须”，防止“七个有之”，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不做投机人。各级党组织要结合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的意见》，弘扬和践行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弘扬“红船精神”、太行精神、吕梁精神、右玉精神、中华体育精神，坚决抵制腐朽庸俗政治文化，自觉破除商品交换原则对党内政治生活的影响，不断培厚良好政治生态土壤。

**3. 提高政治能力，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性基础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鲜明指出，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必须从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做起。局系统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严格落实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加强领导干部党性锻炼，经常进行政治体检，提高政治免疫力，加强政治能力训练和政治历练，提高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4. 认真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局系统领导干部要认真落实民主生活会制度，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切实通过民主生活会加强党内监督，依靠领导班子自身力量解决矛盾和问题。带头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按照“三个统一”要求抓好“支部主题党日”落实，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严肃、认真。

**（二）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进一步加强思想建设，筑牢理想信念**

**1. 坚持不懈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认真抓好每月各级党组织中心组学习，继续推进《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第二卷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选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等著作和习近平总书记体育思想的学习使用，坚持读原文、学原著、悟原理，坚持全面学、系统学、延伸学，切实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通过领导带头学、集体学、个人学、理论结合实际学、邀请专家学者专题辅导等多种学习形式，不断夯实党员干部的思想基础。在局系统推广运用“学习强国”平台，形成比学赶帮超的浓厚学习氛围。

**2. 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按照中央和省委统一部署，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要内容，精心制定方案，广泛宣传动员，认真开展我局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教育引导局系统广大党员干部悟初心、守初心、践初心。

**3. 深化拓展“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党员干部群众中深化拓展“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增强改革决不能落后的信念，增强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增强勇于担当作为的自觉，推动思想再解放、改革再深入、创新再发力、开放再提质、工作再抓实。各级领导干部要把“大讨论”看成是改革推动体育工作发展的一次深层次的思想革命，要刀刃向内，一定要朝着自己而不是别人。要紧紧围绕“六个破除”“六个着力”“六个坚持”主要任务，在做好动员部署、学习讨论，对标一流述职评议工作、召开民主生活会和专题组织生活会的基础上，推出促进体育改革发展的重大举措，适时举办全省体育创新发展研讨会。各级党组织要着重完成好动员安排、学习讨论、支部组织生活会、先进典型报告、立足岗位作贡献、支部范围小结等6个环节，以“大讨论”的丰硕成果，激发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为办好“二青会”增添正能量。

**（三）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提升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

局系统共有67个党支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关键看这67个党支部工作怎么样。因此，机关各党支部，各直属单位党委、总支、支部都必须把加强党支部建设作为重点，认真加以研究。我们要把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组织力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努力在今年取得明显成效。

 **1. 要突出政治功能。**政治功能是党组织第一位的功能。党的十九大报告鲜明指出，要突出政治功能，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策、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局系统67个党支部都要按照这五项要求来建设党组织，将其作为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的核心任务，对照要求找短板、补弱项，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能力和水平。

**2. 持续推进“三基建设”。**按照省委“三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和我局《实施方案》，落实《全省“三基建设”2019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做到热度不减、力度不减、投入不减，全面提升基础工作质量水平，精准提高干部职工专业化能力，构建局系统上下衔接、整体联动的工作格局。压实“一把手”抓三基建设工作责任，建立三基建设工作长效机制，实现局系统三基建设不断深化拓展、显著改观的目标。各级党组织要坚持问题导向，制定年度“三基建设”任务清单，明确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确保三基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3. 继续推动党支部建设标准化规范化**。按照省委组织部制定的基层党支部标准体系指导手册，以组织健全、制度完善、运行规范、活动经常、档案齐全、作用突出为标准，进一步优化规范党支部工作台账，建立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指标体系。今年将组织向省直厅局先进党支部学习活动，邀请省直厅局优秀党务干部来我局指导工作。同时巩固发挥好我局优秀党支部的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提升局系统党支部建设整体水平。还要继续抓好党组织换届工作和发展党员工作。

**4. 落实好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认真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全面推行支部主题党日制度。鼓励各级党组织在活动主题、内容形式上进行创新，开展与“庆祝建国70周年”、“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以及“二青会”举办等重大任务结合的相关主题活动，解决以往组织活动程序简化、过程简单、内容虚化等问题，不断增强党员的归属感、荣誉感。

**5. 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各级党组织要配齐配强专职党务干部，整合党建工作力量，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行政业务人员之间的双向交流。工作开展突出的党务干部要优先考虑提拔使用。继续加大对党务干部的培训力度，分层次、多形式组织各级党务干部开展培训，继续组织局系统党支部书记、党务干部、纪检干部赴右玉干部学院和武乡干部学院培训学习，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党务干部队伍。

**（四）坚持以上率下，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全面加强作风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一是加强纪律建设，强化日常监督。**聚焦解决“七个有之”问题，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使铁的纪律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特别是弄虚作假、不作为、乱作为问题，针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督查，发现问题严肃追责问责。提高警示教育的政治性，凡查结的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都要在局系统和本单位开展警示教育，用好反面教材，做到以案明纪，警钟长鸣。继续组织局系统党员领导干部赴廉政教育基地参观学习。

**二是持续纠正“四风”**。认真贯彻落实中纪委十九届三次全会和省纪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局系统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实施办法，带头纠正“四风”，持续改进作风，严格执行《省体育局党组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细则》，对顶风违纪行为从严查处、通报曝光，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促进党的作风建设持续推进。近年来，随着体育改革发展、国家政策支持，更多的社会资本介入体育、投资体育，领导干部参与社会经济活动的情况越来越多，被“围猎”的风险也越来越大，我们一定要保持高度警惕，坚决不能与这些社会人员勾肩搭背、拉拉扯扯、吃吃喝喝，防止自己成为不法分子的“猎物”，最终弄得身败名裂。

**三是要严格监督执纪问责，下大力整治体育行业不正之风。**体育行业风气是体育系统党员干部队伍形象、作风、特点的集中体现，是检验体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成效的明显标志。今年省体育局的中心工作就是办好“二青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办好二青会当作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来看待。二青会承载着省委省政府的重大期望，一切工作都要联系省委省政府的重大部署，要联系山西“两转”之后的继续发展，要联系省委“示范区、排头兵、新高地”三大战略目标。通过二青会的成功举办进一步推进山西精神文明建设、改善山西城市风貌改变、推动山西全民健身事业向纵深发展、提升山西的知名度美誉度。要紧紧抓住“办赛”和“参赛”两个关键环节，强化对各项经费的监督管理，确保廉洁使用、专款专用，杜绝贪污挪用、跑冒滴漏，特别要盯紧重大赛事、重大活动、重大采购项目等事项的重点环节，加强监督力度，上下联动、共同发力，决不能出现“办赛成功了，干部倒下了”，“奖牌拿到了，干部倒下了”的情况。同时要加大对严肃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执法执裁不公平公正、资格认证弄虚作假、违规使用兴奋剂等问题要严防死守、露头就打，绝不姑息迁就，坚决破除各种损害体育健康发展的“潜规则”和行帮习气，以实际行动推动行业风气海晏河清。

**（五）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1. 落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与各直属单位、机关处室负责人签订责任书，加强对各级党组织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层层传导压力，形成压力传导常态化机制。各级党组织书记要把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担当起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切实保证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负责，落实好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

**2. 抓好党建重点任务落实。**坚持服务工作大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局系统年度党建工作要点，认真分析研判、分解责任、明确任务、精准发力抓好各项任务的落实。

**3. 完善党建工作考核体系。**把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作为考核问责的有力抓手，与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紧密衔接起来。突出加强对各直属党委、总支、支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考核，落实责任追究制度，修订完善省体育局党建工作考核指标。

同志们，今年是我省体育事业抢抓机遇、迎接挑战的关键一年，“二青会”的大幕已经拉开，出征的号角已经吹响，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勠力同心、同舟共济，以舍我其谁的韧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为开创新时代山西体育事业新局面，为建设“健康中国”、“健康山西”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建国70周年！